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連瑤姿

相對人 陳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文華於民國98年4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與債務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與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8年4月7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陳文華及第三人陳秀娟為連帶保證人，於①103年6月24日、②109年4月14日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契約書辦理授信，約定於授信總額度①8,700,000元、②5,000,000元範圍內與聲請人為授信往來，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其後，債務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31日，以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聲請人借款4筆，借款金額分別為①5,700,000元、②4,000,000元、③1,000,000元、④3,000,000元，借款期間①、②、③、④均為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均約定自借款日起，於每月31

01 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詎相對人及債務人前揭借款①  
02 自113年10月31日起、②自113年9月30日起、③自113年10月  
03 31日起、④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繳納利息，尚本金  
04 ①5,700,000元、②4,000,000元、③1,000,000元、  
05 ④3,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上開借款並於113年11月29  
06 日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授信契  
07 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  
08 請單、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  
09 類謄本等為證。

10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文華、債務人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  
11 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  
12 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13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5 78條，裁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8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2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花園		850		0	0	131.00	全部	
002	屏東縣	屏東市	花園		870		0	0	248.00	全部	